

债券代码：115064.SH

债券简称：23浙商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获准成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1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3 浙商 01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基本要素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淳商 01
债券代码	115064.SH
债券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债券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
债券余额	20 亿元
债券利率	3.27%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性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正常付息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转发的《关于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1号），核准发行人成为国都证券主要股东，核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依法受让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34.2546%）无异议。

## 三、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淳商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存续期内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3淳商01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成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